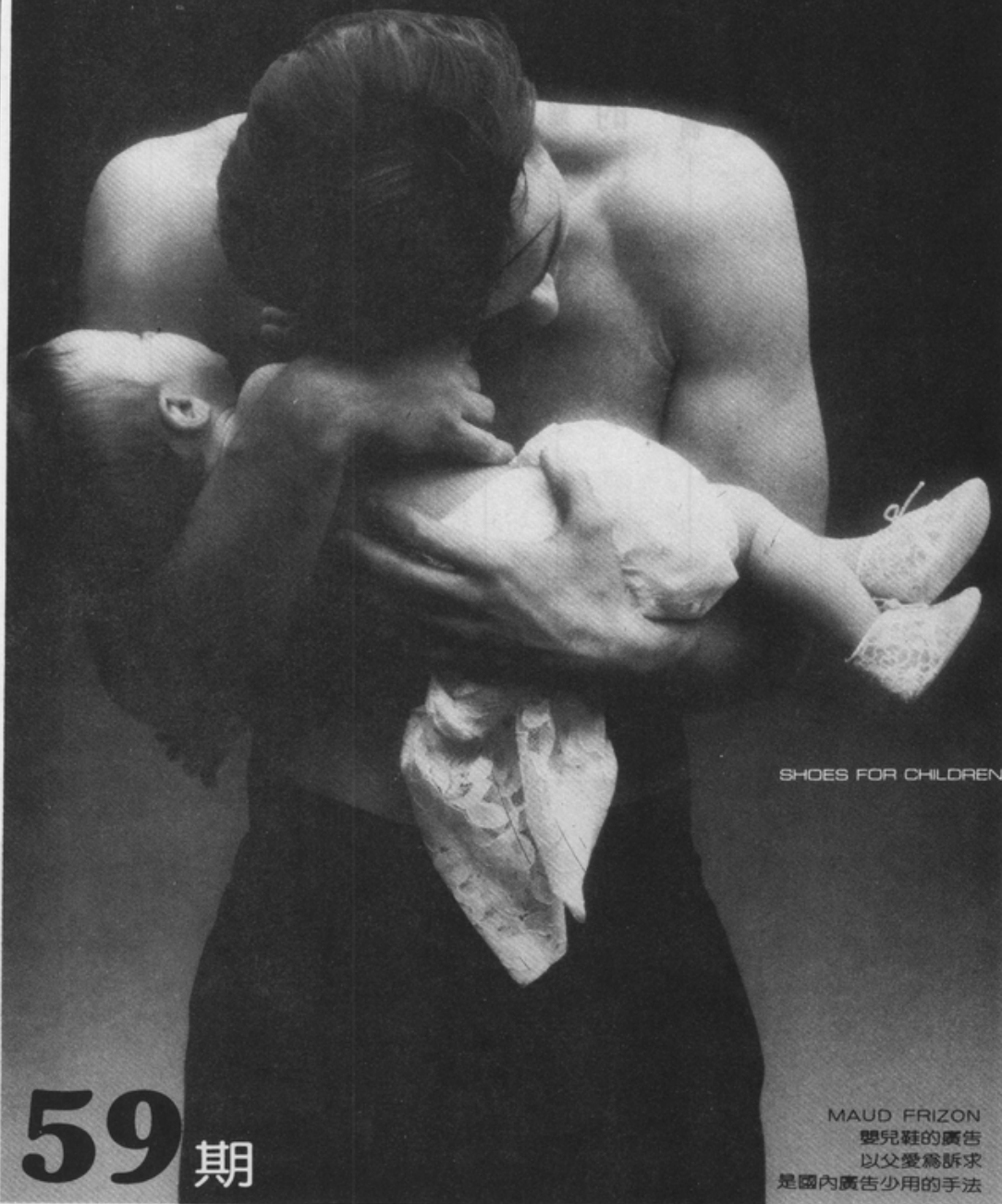


婦女新知

Awakening

中華民國76年4月10日出版



SHOES FOR CHILDREN

59期

MAUD FRIZON
嬰兒鞋的廣告
以父愛為訴求
是國內廣告少用的手法

通訊處／台北市10667通化街123巷6號5樓 電話／(02)7037468

婦女新知

目錄：

- 社論
爭取女權是崇高的社會運動 曹愛蘭 1
- 婦女節活動綜合報導
婦女開始行動了！ 本社 2
- 讀者來信 5
- 婦女新聞 李瓊月 6
- 「職業婦女工作權」座談記錄(一)
職業婦女的障礙賽跑 劉秀芳 8
- 「女人的感觸」專欄
遲綻的笑容 沙凡 13
- 「現代女性喜歡的廣告」座談記錄
正視廣告中不當的女性形象 何善華 14
- 世界婦女動態 顧燕翎 19

婦女新知 五十九期

Awakening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一月創刊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日出版

發行人／李元貞

社長／吳嘉麗

企畫／鄭至慧

主編／李燕芳

編輯／李瓊月

美術編輯／劉秀香

廣告組／陳秀惠

發行組／楊曉程

法律顧問／尤美女、沈美真、潘正芬

發行所／婦女新知雜誌社

社址／台北市光復南路四三二號十一樓之一

信件請寄通訊處／

台北市通化街二二三巷六號五樓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臺誌字第二〇二二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四五八號

執照登記為第一類新聞紙

承印者／永亨彩色印製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九五四一九三六

電話／七〇三七四六八

郵政劃撥／第〇五二六一八八八號

婦女新知雜誌帳戶

零售／每本新台幣三〇元

國內訂閱：
一般訂戶／一年三五〇元

學生訂戶／一年二〇〇元

贊助訂戶／一年一〇〇〇元以上
(請註明就讀學校、系級、學號)

國內掛號／每年另加郵資七二元

國外訂閱(航空)：

(如使用支票，抬頭請寫李元貞)

一般訂戶／

香港澳門地區／一年美金十二元

亞太及太平洋地區／一年美金十四元

歐美非地區／一年美金十六元

贊助訂戶／一年美金五十元

國外掛號／每年另加郵資美金六元

本刊文字皆有版權，非經同意請勿轉載。

婦女新知



社論

爭取女權是崇高的社會運動

曹愛蘭

推動人類社會進步最重要的力量是對人權的尊重。我們相信每個人都應該擁有基本的人權，不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治等有所分別。爭取婦女基本人權是身為婦女的每一個姊妹們最嚴肅、最崇高的活動。

當普遍的婦女同胞生活在不平等的待遇底下，當民法親屬篇中還是理所當然的把女性歸於第二性，當婦女工作權還是受到嚴重的侵害，當家庭暴力還是大多數婦女非常關切的問題，當離婚還是被當成牛馬一般的販賣，一個有社會正義感的女性能夠不挺身而出為我們的姊妹爭取公平合理的待遇嗎？

就是因為我們不但關心我們的姊妹，同時也關愛我們的兄弟，所以我們才希望建造一個使兩性更和諧、更安樂的社會。一個和諧安樂社會的基礎，必需每個成員的基本人權都得到保障，如果婦女的基本人權沒有被尊重就不可能達到和諧安樂的社會。而只有身為婦女，才能對婦女基本人權被剝奪的處境有深刻的體會，也只有婦女，才能對自己的姊妹有深刻的同情，所以爭取女權，是我們婦女義不容辭的責任。

有些姊妹心裏可能有點迷惑，我們為自己爭取權益，這樣做不會太自私了嗎？我們不是應該為所屬的人或家庭犧牲嗎？我們提出一些要求不是會讓我們身邊的男性感到威脅嗎？回答這些問題，讓我們先問問自己，如果一個國家的主權被侵犯，作為該國的國民，是不是要努力去爭取國家的自主？如果黑人被當作二等國民備受歧視，作為一個黑人是不是要努力去爭取民權？如果在這些爭取的過程中，生病的人需要打一針才能恢復健康，那不也是很值得的嗎？婦女為自己爭取應該有的基本權益，毫無疑問是正當的。

有些姊妹可能有點遲疑：我生活得好好的呀，我的丈夫對我愛護有加，我是不必去爭取女權的。許多拋棄家庭的丈夫，在他們有外遇之前，也曾扮演過許多好丈夫的角色；許多急難家庭的婦女，在他們遭遇到意外之前，也曾經過着衣食無虞的生活。法律上對婦女權益的保障，就像家裡的防火梯，在沒有發生火災的時候，誰需要用上它呢？但是世事無常，家裡備有防火梯，才能使全家人生活得安心，當法律提供婦女充分的保障，我們的生活才會更

安心！

爭取女權是一條漫長的道路。今天我們付出心血，就像一個種樹的人，我們是在為下一代提供一棵清蔭蔽地的大樹。我們不希望當女兒們長大，求職時四處碰壁，工作時昇遷無門，我們也不希望當女兒們被丈夫毆打，遍體鱗傷時却必須為了孩子的監護權而日復一日的忍耐。我們也不希望當我們的兒子長大，仍然必須背負着大男人沙文主義的負擔，而喪失了許多不同生活形態的選擇機會。

提倡女權會剝奪了男性的基本人權嗎？那是絕對不會的。因為我們所要求的正是社會對基本人權的尊重。就是因為我們對基本人權的看重，我們也必需要要求自己尊重他人的人權。我們所提倡的，是建立一個兩性的基本人權都同時得到保障的新社會。當男女兩性都平等地互相尊重，就像用兩根樑柱撐起來的屋子，不但更穩固，而且也為我們的兒女留下更多發展的空間。

爭取婦女基本人權是人權運動中重要的一環。爭取女權是崇高的社會運動。姊妹們，讓我們發揮高度的姊妹愛，攜手共同奮鬥。

婦女開始行動了！

本社

今年的三月七、八兩日，本社爲了替全國的職業婦女請命，並支援關懷維妓後續活動，特一連串展開三個行動：①遞交王永慶先生一封「職業婦女共同的期望」公開信，②舉辦「職業婦女工作權」座談會，③擺設「抗議販賣人口——關懷維妓問題」簽名攤位。

遞交公開信 呼籲保障婦女工作權

三月七日上午十時，本社社務委員一行十二人，在發行人李元貞率領下，齊赴敦化北路台塑公司，向王永慶先生致送一封「職業婦女共同的期望」公開信。

由於當天王永慶另有公務，負責接待的爲台塑總管理處總經理室主任楊兆麟，及副主任傅陳卿。雙方在會議室晤談了半小時之久，本社一再重申公開信的重點（全部內容附於文末），希望企業界摒除傳統「男尊女卑」的觀念，進用女性員工時，不要受未婚、學歷和職種的限制，而與男性相同；婚後生育也不應影響年資、獎金等權益；平等任用、升遷、擢拔女性人才；並請台塑以一向前瞻性的作風，率先爲員工成立托兒所，這不僅是照顧職業婦女，也

能安定男性員工的工作情緒，增加工作效率。

楊兆麟回答時再三強調：台塑絕沒有歧視婦女的工作權利，進用員工的種種條件限制，也是針對業務需要而設定的；台塑女性員工超過總數一半，沒有人因爲結婚或生育而遭解職，一般權益如年資、獎金等亦不受影響。至於托兒服務及其他有關建議事項，將做成記錄，與公開信一併轉交王董事長。

儘管台塑的說明與本社調查的事實有出入（如：台塑的確有女性員工因結婚而改爲一年一聘、進用女性註明須未婚等），但基於此等現象，本非台塑獨有，本社也非單對台塑發言，而是全面披露今日業界（尤其是民營企業）對職業婦女的不公對待。故對於楊兆麟避重就輕的答詞，只能視爲自然的防衛反應，最重要的是，本社將會繼續追蹤台塑的具體因應措施（如托兒所的設立等），有必要時，本社也會邀楊主任之請，再一次上門表達職業婦女的意願，繼續溝通。



本社社務委員一行十二人在台塑大樓前集合



本社發行人李元貞(左二)遞交公開信，由台塑代表楊兆麟(左三)與傅陳卿(左四)負責接信。

「職業婦女共同的期望」公開信

永慶先生：您好

您一定沒想到，在今年國際婦女節前夕，會收到我們這份有關「婦女工作權利」的意見書。我們寫給您，是因為下列兩點原因：①在去年「天下雜誌」八月號「十大民營企業」排名的前三名，都是您主持的企業，您的成就令人尊重。②自民國六十七年以來，常見您在報刊上提倡「企業經營與管理的現代化」而且說到做到，您已經成為一位具有影響力的企業領導人，值得我們向您提出一些企業應該改進的地方。

對女性就業者的權利尊重與保障是世界性的潮流，也是企業和社會共同的責任，有賴於國家的法律和企業經營者的道德來予以實踐。勞基法雖然已經在七十三年立法通過，對婦女的工作權利有了一些改善與保障，但我們知道，許多的企業，包括您領導下的台塑關係企業，都因為受到傳統「男尊女卑」觀念的影響，對女性員工加以種種不合理的限制，使得女性員工得不到應有的工作權利及保障，女性人才也得不到管道升遷及發展機會。女性僅因性別的關係而受種種不公平的待遇限制，不但對女性人權是一種侵害，企業本身也是一種損失。所以我們希望，以您為當今台灣企業界領導者的地位，能夠接納我們以下五點建議：

①在進用女性工作人員時，不要加以不公平的限制，如限未婚、限專科、限職種等，給予與男性相等的機會。
②女性員工之聘用方式，不應與男性有別，尤其不得因結婚生育，改成約聘（一年一聘）

，致喪失應有之工作權益如特假、年資累積、年終獎金、退休金。

③提供員工「托兒服務」，而此項員工福利措施之支出，自應要求列入免稅範圍。

④拔擢女性人才，使女性人員亦能與男性同事有同等的機會晉升至高階層職位。

⑤以平等之任用、訓練、升遷，激勵女性工作者之敬業精神，認同企業體為之効力。

以上五點建議，前三點在初期看來，似乎對企業追求「降低成本」及「提高品質」的競爭能力有所衝突，然而美、日先進國家的企業家，早已體會「未來社會的發展」與「女性人才的開發」有密切的關係，在企業的內部制度上朝「男女雇用平等」的方向努力，其企業競爭的能力並未因此減低。何況企業賺錢的目標之一，即是回饋於員工身上，員工因此更會為企業賣力，以提高企業的生產與品質。

向您提出的這些建議，我們同時也向政府提出，以期能成為一項法律的同時也是道德的規範；希望您能接納我們的意見，成為一位非僅有前瞻性眼光且能尊重人性的經營者。

身心康樂

敬祝

婦女新知雜誌社

發行人 李元貞

社長 吳嘉麗

主編 鄭至慧

暨全體社務委員 敬上

七十六年三月七日



新聞媒體爭先報導現場進行實況

跨越重重障礙 挺身爭取婦女工作權

三月八日上午十點在台北耕莘文教院四樓，本社舉辦了爭取職業婦女工作權的第一場座談會——職業婦女的障礙賽跑。

會中就職業婦女的現況、爭取工作權個案報告、傳統性別角色對職業婦女的壓力與突破三個子題，邀請曹愛蘭、楊麗君、陳淑玲、施寄青、吳嘉麗等分別發言，詳細內容請參看本期的座談記錄。

下午一點半，本社繼續進行第二場座談會，題目是：易碎的飯碗——談法律保障不足的婦女工作權。會中三位主講的律師潘正芬、呂榮海及沈美真，一致認為婦女在目前法律對其工



作權保障不足的情形下，唯有自我覺醒，挺身維護自己的權益，勇於向老闆談判及爭取，甚至必要時不惜對簿公堂，好累積足夠的判例，以刺激、推動法律條文的增訂。這一場座談的詳細內容，將於下一期刊登。

這兩場座談對職業婦女有相當大的啓迪與助益，遺憾得是來參加的聽眾太少，每場平均只有三十人。事後檢討起來，不外是兩個原因：①新聞媒體的全面封殺——發出的消息稿，只有一、兩家報紙刊登，座談訊息無法有效的傳送出去。②職業婦女不關心自己的權益——經由本社宣傳管道得知消息的，至少也有一千人，而來聽講的不到二十分之一，可見職業婦女對自己的工作權益根本漠視，非要事到臨頭，才會急慌慌地找人幫忙。

爲了讓職業婦女年能有更實質的意義，並具體幫助職業婦女處理自己已被不公對待的事例，

本社特自即日起至七十六年十二月底，成立「工作權個案申訴小組」，爲在工作崗位上被迫害的婦女服務。

化愛心爲行動——簽名拯救弱小雛妓

三月七、八兩日的下午二、五點，本社工作人員在台大新生南路側門口擺設攤位，希望過往民衆，發揮愛心，能簽名支持「抗議販賣人口——關懷雛妓問題」簽名運動。

一開始大家還有點猶豫，經過工作人員的解



簽名現場井然有序

說，漸漸地人潮一波一波的聚集，有些父母携兒帶女來簽，有些學生跳下單車來簽，更有些熱心的年輕人幫著在旁邊吆喝，吸引更多的行人來簽。有一個有趣的現象，越接近收攤的時間，人群來得越踴躍，往往要拖到近六點才能結束。

誰說社會群衆是冷漠的？只要你使其有參與的管道及機會，每個有血性的人，都會義不容辭的襄助；遊行如此，簽名更是如此。總計兩天來，五個攤位就彙集了一萬四千多個簽名，比預期目標——一萬個簽名，已超出甚多；預定五月底前，將會同「法案修訂小組」修正後的法案條文，一齊呈送立法院，請立法委員們重視及解決雛妓的問題。



民衆携兒帶女齊來響應

- 婦女新知「工作權個案申訴小組」
- 電話：七〇三三四六八李瓊月小姐
- 服務項目：行政支援、法律諮詢、訴訟轉介

婦女領導人才訓練—婦女問題的探討



演講預告

婦女新知雜誌社從今年三月起至十二月止，將舉行第一階段「婦女領導人才」的訓練計劃，主題是「婦女問題的探討」，每月以一週演講、一週討論的方式進行，共計有十次演講、十次討論。演講歡迎旁聽，每人酌收聽講費五十元；討論不收費，參與對象限於新知的社委及義工，其他人若對婦女問題有濃厚興趣，想參加討論，請事先來電告知或於聽講當場登記。

主題：從希臘神話看父系制度的合理化

主講人：黃毓秀女士（婦女新知雜誌社社務委員、台大外文系講

師）

主持人：①演講—薄慶容女士（婦女新知雜誌社社委）

②討論—李燕芳女士（婦女新知雜誌社社委）

時間：①演講—四月十八日（星期六）下午二點—四點

②討論—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下午二點—四點

地點：台北市信義路三段一百六十二號三樓植根法律研究中心

（師大附中正門對面玫瑰大廈）

註：第一次演講已於三月二十一日舉行完畢，主題：女性主義文學批評的省思。由本社發行人李元貞

主講，因時間緊迫，未能在上一期事先刊登消息，在此向各位讀者致歉！演講內容摘要，將在下

一期刊登。

讀者來信

抗議立法委員 對女性的語言暴力

日前看到報紙報導立法院開會時，民進黨及國民黨立委爲了用台語或國語質詢而引發了一場激烈的風波。姑且不論事件的原委，但雙方開罵時所用的三字經，不論台語或國語，總要把對方的媽媽扯進去，好像不如此罵便不過癮，這種對女性的語言暴力平日隨處可見，如今尚且進入了議場，可見情形的嚴重。各位立法委員既然致力於國家走向更民主進步的境地，首先應學會在言語上尊重女性，不要忘了選民中有二分之一是女性喲！

台北 申晚英

讓雛妓徹底從社會上絕跡

最近各報常常刊登警察執行「正風專案」時，查獲雛妓與人口販賣的新聞消息，看了令人怵目驚心。例如：有一位十七歲少女被強迫接客，一天最高記錄竟達八十九次；另外有一位十三歲少女被誘迫賣淫，不僅骨盆腔嚴重發炎，連恥骨接合處也被蹂躪得分裂開來；還有一位狠心的母親將四個十二、十、九及六歲的女兒全部賣入私娼寮中。看到這麼多無辜的少女遭遇如此悲慘，實在令人痛心。

我們希望政府執行「正風專案」的決心不要只是三分鐘的熱度；民意代表不要只是以政治秀的關懷態度在爲這些雛妓請命；大眾傳播媒體不要只把它當成熱門的社會新聞話題在報導而已。向來貴社關懷婦女問題、爭取婦女權益的熱忱，我便由衷敬佩，希望你們能繼續發揮監督的功能，讓雛妓這一慘絕人寰的存在現象，徹底在社會上絕跡。

台中 李劍萍



婦女新聞 李瓊月

「民生報」 「中國論壇」雜誌 舉辦婦女問題 學術研討會

二月二十一日、二兩日，民生報與中國論壇雜誌在聯合主辦「女性知識分子與台灣發展」學術研討會，主旨在探討女性知識分子對公衆事務的參與及貢獻。由九位女學者提出論文，主席及論文評論人也全由女性擔任。

會中發表的論文如下：

一、李本華（台大心理系教授）：社會變遷中女性知識份子的影響、困境與超越。

二、羊憶蓉（師大社教系副教授）：女性知識分子成長歷程中的衝突。

三、顧燕翎（交大英語教學組副教授）：女性意識與婦女運動的發展。

四、李美枝（政大心理系教授）：從社會權利的型態看台灣女性菁英分子的社會影響力。

五、梁雙蓮（台大政治系副教授）：台灣婦女的政治參與現況與發展。

六、馬以工（新環境雜誌總編輯）：女性與環境保護運動。

七、邊裕淵（台大國貿系教授）：女性知識分子與就業。

八、彭芸（政大新研所教授）：女性與新聞事業。

九、高淑貴（台大農推系副教授）：已婚就業女性知識分子的家庭與事業觀。

研討結果，大家對女性知識分子參與的問題

，獲得五大共識。

一、婦女運動應與社會結合起來，婦女應投身社會改良運動。

二、女性運動應由運動向制度化昇高，亦即把婦女運動制度化。

三、女性運動應該爭取更大的訊息權利，使婦女運動能更廣泛並深入社會。

四、行政決策階層缺乏女性，對女性運動妨礙很大，女性應爭取立法與決策的參與，女性權力意識應提高（譬如應有女部長的出現）。

五、婦女保障名額應廢除，以免壓抑了許多優秀的女性知識分子，許多優秀的女性知識分子由於財力或家世背景，得不到提名機會，以致無法競選而喪失爭取立法與決策的階層。

國人對婚姻自主的觀念 較以前開放

由民意調查文教基金會進行調查的「現代人的婚姻價值觀」結果顯示，現代人對婚姻看法比以前開放，比較能接受不結婚、離婚、婚前性行為等觀念。

這項研究是利用電話抽樣訪問全省一千四百三十九位二十歲以上的民衆，有效率達百分之九十五。

調查項目主要分為擇偶條件、禁忌及婚姻觀兩部分。在擇偶條件方面顯示：適婚年齡平均值男性為二十八歲、女性為廿五歲，有百分之五十九點四的受訪者認為男性年齡應該比女性高。在教育程度和收入條件上，有百分之五十七以上認為男性不須比女性高，百分之七十八受訪者表示「門當戶對」的觀念並不重要，百分之八十九的受訪者，認為省籍觀念並無影響。有關婚姻觀部分：「超過三十歲尚未結婚，

會不會覺得奇怪？」有百分之八十四點三的女性及百分之六十三點八的女性表示不覺得奇怪；只有百分之十五點七的男性及百分之三十六點二的女性認為奇怪。「婚姻不美滿是不是可以考慮離婚？」有百分之八十三的男性及百分之八十四的女性同意。表示不可以或絕對不可以的受訪者佔百分之十六。就外遇而言，百分之五十七的人認為男人外遇是可被原諒的；百分之四十的人認為女人的外遇亦可被接受。無論男女都比較容許男人外遇的存在，女性甚至比男性更能接受男人的外遇。

在婚前性行為問題上，百分之五十七的人認為男人在婚前有性行為可被容忍，百分之三十四的人認為女人在婚前擁有性經驗並沒有什麼「見不得人」。無論是外遇、婚前性行為問題上，女性對兩者的要求相當嚴格，較不能接受，而男性受訪者對男性的要求却很寬容。

重要新聞摘錄

△衛生署擬定「人工生殖技術管理辦法」草案，規定精子與卵子的捐贈以一處且成功一次為限，並不得有買賣行為。（76.1.27.中央日報）

△消費文教基金會協助因美容受到傷害的婦女申訴檢舉，專線電話為：七〇〇一二三四「美容申訴部」（76.2.9.民生報）

△行政院主計處統計：至七十五年底女性就業人數總計有三百零一萬人，其中從事製造業者佔百分之四十四點五；社會服務業者佔百分之十八點六；一般商業業者佔百分之二十三點六。（76.2.9.中華日報）

△馬祖政委會調升四位女性出任主管之職：劉羽茵調升連江縣政府主計主任，黃如琴調升

馬祖高中主計主任，孫淑貞調升馬祖電力公司會計主任，陳明雲調升連江縣農會信用部會計主任。(76.2.13.中華日報)

△婦女消費總額佔全年總消費額百分之八十。(76.2.15.中華日報)

△美國華盛頓成立世界第一座女藝術家國家美術館，目前有五萬名會員。(76.2.18.聯合報)

△女登山家潘麗雲，成功登上喜馬拉雅山中六千二百七十三公尺的法拉伽峯，創下我國女性登山新紀錄。(76.2.20.中華日報)

△舉重選手黃麗子以九十二點五公斤，追平大陸選手姜金美的世界紀錄。(76.2.23.聯合報)

△美國「財星」雜誌一項統計顯示：爲了兼顧家庭，有百分之三十的父親與百分之廿六的母親拒絕升遷或接受新工作的機會。(76.2.22.民生報)

△市立性病防治所的一項調查顯示：私娼年齡最小僅十一歲；最大高達七十歲。(76.2.26.中國時報)

△警政署自三月一日起成立「正風專案」，嚴令全省各縣市警察局加強檢肅販賣人口，徹底取締色情行業。若有警察包庇色情，將予以記過免職，主管並受嚴重連帶處分。

△中國人權協會成立法律服務處並設有專線：七二一〇二八二，爲不幸淪落色情行業的少女，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及其他必要協助。

△「抗議販賣人口——關懷雛妓問題」簽名運動，舉行兩天以來，已彙集一萬四千多個簽名。

△省主席邱創煥指示省教育廳重視雛妓、童工問題，嚴格要求各校貫徹中途離校學生的追蹤輔導。(76.3.1.各報綜合報導)

△財政部配合民法第一千零一十七條的修正，決定改變遺產稅、贈與稅、土地增值稅及契稅等四項以個人財產爲課稅標準的稅捐核

課方式。修正後規定：妻移轉給夫之不動產或將自己的土地名義變更給丈夫，原先不必課稅，現已改爲必須繳付贈與稅與土地增值稅。(76.3.5.聯合報)

△台北市一家自助式良心茶藝館，統計顧客付錢方式發現：男性白喝比率高於女性。(76.3.8.中華日報)

△新環境主婦聯盟在台北青年公園推出一項「惜福、資源回收、垃圾分類」活動，以慶祝婦女節。(76.3.8.民生報)

△文化出版界的行銷專家詹宏志先生在一項「兩性閱讀行爲差異」座談會上提出：根據調查，男性閱讀內容偏向財經、政治類等知識性叢書；女性則傾向文學、生活類書籍。(76.3.9.民生報)

△女性十大死因依次排行為：腦血管疾病、惡性腫瘤、心臟疾病、意外事故、糖尿病、高血壓疾病、腎炎腎候群及腎變性病、支氣管炎、肺氣腫及氣喘、自殺、肺炎。(76.3.9.聯合報)

△兩年前榮獲「全美最傑出女性工程師」的華裔航空專家林穎珠博士，今年再度膺選爲美國歷史上在科學工程界成就最偉大的女性。(76.3.12.聯合報)

△美國一項調查顯示：生活壓力影響健康問題，女性比男性多。(76.3.13.民生報)

△一項調查顯示：美國亞裔職業婦女的平均收入高於白人婦女。(76.3.13.中華日報)

△行政院勞工署將於工廠集中而女工較多的地區，輔導設置托兒所，提供托兒服務。(76.3.15.中華日報)

△國大代表洪冬桂與立法委員許榮淑代表我國參加第一屆羅斯福國際婦女政治領袖會議。(76.3.17.中華日報)

△馬僑協談中心，統計去年中七千六百八十六

個求助個案，女性求助者爲男性的兩倍。其中以婚姻、外週問題最多。(76.3.18.民生報)

△台北市社會局將成立「不幸婦女中途之家」與「未婚媽媽中途之家」，前者提供遭遇不幸婦女技藝訓練及生活輔導；後者幫助未婚媽媽心理、行爲的輔導。另外，社會局正著手擬定婦女福利八項方案：一編印婦女福利手冊。二辦理知能教育訓練。三辦理婦女聯誼活動。四提供諮詢服務。五強化托育設施。六提供單身婦女住宿服務。七提供變故婦女職能訓練。八推廣婦女參與社會服務工作。(76.2.13.3.18.3.21.聯合、民生、中國時報)

拒絕做

第二性的女人

西蒙·波娃訪問錄

西蒙·波娃的「第二性」是現代女性主義的寶典。半世紀來，她的智慧與實踐不斷啓發著世界各地的男女。

「拒絕做第二性的女人」一書涵蓋波娃最後三十年的生活與思想。她坦誠地談到她和沙特的關係、哲學、婚姻、性愛、工作、及婦女運動等話題，是波娃生前最後的，也是最精采的訪談紀錄。

每本定價九十元

郵購一律九折

請利用郵政劃撥〇五六一八八〇八號

婦女新知雜誌社帳戶

職業婦女的障礙賽跑

擁有平等的工作權，方能得到經濟上的獨立自主，經濟獨立後，才有可能在社會上或家庭中得到更平等的地位；爭取婦女工作權，是婦女在爭取平等的整個歷程中最困難的一環，但却是達到兩性平等社會一個最重要的基礎。

劉秀芳整理
圖／本社



座談會現場，
站立者為主持人曹愛蘭

時間：七十六年三月八日上午十時至十二點

地點：台北耕莘文教院四樓

主持人：曹愛蘭（婦女新知雜誌社社委）

主講人：曹愛蘭（婦女新知雜誌社社委）

楊麗君（第十信用合作社前任課長）

陳淑玲（三重客運公司前任車掌）

施寄青（晚晴婦女知性協會發言人）

吳嘉麗（婦女新知雜誌社社長）

曹愛蘭：今天的台灣，十五歲以上的女性約有半數是職業婦女，也就是說有近三百萬名的職業婦女。我們常提到二十多年來，由於女性勞動力的參與，對整個社會的進步及產業的發展有很重大的貢獻。可是報章、雜誌、財經報告在提及婦女勞動力時，常使用的描述性言詞如：「婦女的人力在就業市場扮演著調節人力供需的角色」，却充份顯示出對職業婦女的歧視與不尊重，因為在經濟景氣時，婦

女就業人數便大量增加，經濟不景氣時，就要婦女捲舖蓋走路，而且並不被當成是失業。換言之，職業婦女的意義是被用來從事廉價的勞力，隨時隨地可能失去工作，相當沒有保障。婦女新知最近作了一份報紙求職廣告的抽樣統計，我們抽樣選了兩家報紙，一份是北部的中國時報，另一份是台灣時報，以民國七十五年為範圍，每個月抽選一天，總共分析了一萬四千一百九十五個工作機會，其中我

們將工作分類為主管、專業人員、技術人員、一般職員、銷售人員、秘書、會計、服務業、非技術性的勞動人員、技術性的作業員、保育員、護士等多項。

薪水多的行業多限男性

結果發現：①由求職廣告的統計上可以看出明顯的性別差異，而且完全吻合傳統男女職業角色的分派，其中秘書限女性者佔了百分之七十四，服務業達百分之六十二。限男性居多的行業如：主管、專業人員、技術人員、銷售人員、技術性作業員，在傳統上居較高位，屬於管理階層②社會地位高、薪水越多的行業以限男性居多，反之位低、薪少的以限女性為多，對於婦女就業機會的歧視顯而易見。由報紙上的求職廣告中，我們可以看出女性在尋求工作時，將碰到因性別差異所造成的阻礙，而我們往公家機構求取公務員的職務時，是否阻礙就較少呢？這一點大家可以參考三月份「婦女新知」所附的七十四、七十五年度特種考試性別差異及待遇的一覽表，可以看出在特考中有很多類別都是限制女性的。大家都知道在高普考中女性錄取的人數很多，但在分發中却經常被延誤，也就是說說有很多機構根本不喜歡雇用女性。

女性在升遷、待遇上備受歧視

就算女性突破了工作進用的性別限

制，是否就能在她的工作領域中一帆風順、甚至與男士齊頭並進呢？七十四年黃肇珩女士對台灣新聞從業人員作了一項調查研究，發現報考編輯、編譯工作時，女性超過半數，但是女性錄取人數却不到男性的三分之一。目前的新聞工作人員中有四分之一為女性，但女性主管只佔了百分之八點五，在此項研究中，黃女士還對一些主管做了意見調查，發現報社主管在決定升遷人選時，有優先考慮男性之傾向，在指派工作時，有百分之八十二會考慮到性別，百分之七十一的主管贊成限制女性記者的人數，由此可看出即使在非傳統的行業中，女性在升遷或選擇工作時，還是受到很多的限制。我們再看七十二年度的銓敘統計：全國公務員中女性佔了百分之三十點四，但簡任人員中女性却只佔了百分之零點零八，比例低得驚人。

接著再談女性在待遇方面與男性的差別，根據七十一年中華民國家庭的收支報告：大學程度的職業婦女收入只有男性的百分之六十五，國小程度的女性收入只有男性的百分之四十九，勞工女性收入只有男性的百分之五十三，還有護士的平均收入只有木工或水電工人的三分之二，只因護士在傳統上是專屬女性的工作，所得就偏低；另外幼教人員的薪水也很低，儘管她們都經過嚴格的專業訓練，也具備良好的敬業精神，仍無法獲得公平合理的待遇。

七十三年勞動基準法通過，保障了

部分工作婦女的權益，可惜它的範圍很狹小，很多女性從事的行業如：金融業、服務業、保險業等等都未列入勞基法。現在我們就請曾服務於金融業的楊麗君女士，談一談她在這個行業中所遭遇到的種種不平等待遇。

力爭上游仍丟飯碗

楊麗君：民國六十年九月我高中畢業考入台北十信，當時女孩子進十信工作前要簽承諾書（賣身契），其中規定女性行員一旦結婚便須自動離職，若不辭職，就是違反規章要被解雇，我為了得到這項工作，只好簽約。進入十信後，我由臨時職員、助理員、辦事員、業務員、一關一關的參加考試，努力往上攀爬，我不敢結婚，因為一結婚就等於失業。女同事中有許多都三、四十歲了還未結婚，為了怕失去工作，有幾位就偷偷的結婚，被發現後，都免不了被解雇的厄運。

當時的十信，根本沒有女性擔任課長的先例，我很不服氣，下定決心要改寫十信歷史，經過十幾年的全力以赴，終於當上課長，心想自己的職位

已經穩固，就決定在七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與認識五年的男友結婚。結果十信出事了，女性行員雖然很難過，但私底下還是偷偷的高興，因為如由公營的合庫來接管十信，女行員就可以因禍得福，結婚後繼續工作。我當時自付已是會計課長，便很自信的向合庫提出結婚申請，並請婚假。

結果合庫駁回，要我依照原先十信的規定，結婚就該辭職，並允以只要一辭職，就把服務了十四年的退職金二十八萬七千元給我，沒想到辭職一個月後我去領退職金，合庫竟然只答應給三個月退職金，其餘九個月的退職金「俟財源寬裕時再補」，等於無限期的延長，還要我在聲明書上簽名，表示自願只先拿三個月的退職金，不簽就不付錢，我深覺受騙，就把那份聲明書拿走，找了辯護律師，一狀告到地方法院，開始我整整一年半的訴訟及陳情生涯。

九月十七日，台北地方法院首先判我勝訴，不料惹火了合庫，換他們上訴台灣高等法院，並在暗地傳出風聲，揚言我一定會失敗。三個月後，就在十二月三十一日——七十四年度的最

後一天，我竟真的被判敗訴，理由是退職金屬贈與性質，可給可不給。

我當時已經懷孕，挺著大肚子，又失去工作，想到女性被歧視的種種，內心百感交集，由於金額未達卅萬，又無法上訴到最高法院，本身又無背景，真是呼天不應、叫地不靈，成天只能以淚洗面。最後打起精神詳讀六法全書，開始寫陳情書給司法院、立法院、監察院、台灣財政廳以及許多位省議員，終於得到他們的支持，公開指責這件處理不公平的案子，合庫才出面妥協，在議會的作證下，先付了三個月的退職金給我，餘款又拖欠到今年一月月底（總計兩年）才全數付清。

所有這一切的波折，對我的身心造成了相當大的傷害，唯一的欣慰是我爭取到了工作女性應得的權益，並欣開從今年三月以後，女行員結婚後仍可繼續工作。合庫的經理尚對她們說：「妳們都要謝謝楊麗君，因為她的努力，才使大家婚後可以留職。」

接下來我想舉一些親身體驗的例子，好揭示出工作女性被歧視的事實：七十二年我調到民權分社，當時分社的經理非常重男輕女，他一看公文上出納課長是女的，便很輕蔑的說：「女人當課長，有用嗎？」等我上任後，又故意整我，把原先在出納櫃檯的人儘量調走，只留兩人在出納櫃檯，害得顧客還要排隊，我只好丟下課長的工作，也在櫃檯上幫忙數錢，咬緊牙根撐下去。有些男職員不把我這個女



前任十信課長陳淑君

前任三信客運車掌陳淑玲

課長放在眼裏，自認爲學歷比我高，經常在言語及行爲上給我難堪，我只能盡力去克服這些傳統男性所加諸於女性的困擾。

大家都可以清楚的看到銀行裏的女職員每日賣命的工作，所花的心力絕不下於男士，結果年終考績，女性幾乎都是乙等，男性幾乎都是甲等，凡此種種不平等待遇，不勝枚舉。不僅在工作上如此，在日常相處上也有極大的偏差，中午大伙包飯，男士都要女同事幫忙添飯佈菜，還是我後來堅持要女同事們自己添了飯先吃，他們才慢慢改正這個陋習。

台南四信也有一位女職員被迫結婚離職，因爲四信原先有一條荒謬的陋規——女性員工沒有婚假有產假，後來經過蘇南成市長出面調解，又改成了婚假沒有產假，面對這些可笑又不合理的規章，女性朋友唯有不長強權、挺身而出，才能爭取到自己應得的工作權益。

爭取資遣功虧一簣

陳淑玲：三重客運從去年六月二十七日開始改爲一人服務車，由司機兼任車掌，公司依據往例，爲了規避遣散費，便將我們由原來的新莊站調往偏僻的八里站服務，看我們不會因無法順利上班而自動辭職。當時還有林口站的服務員也被調到八里等偏遠地區，由林口到八里上班每天來回車程須費六個鐘頭，許多人因此被迫在沒有資遣費的情形下自動離職。



說請知性協會發言人施寄青

面對這樣不合理的情況，我們二十二個被公司有意調職的人，決定出來反抗公司這種變相裁員的陋習，剛開始投訴無門，經由尤清服務處轉介到「勞工法律援助會」，寫了許多陳情書，投給立法院、交通部等單位，却都沒有回音。後來找到幾位立法委員及縣議員出面，公司才同意到縣政府和解，當我們到達縣政府門口集會時，竟遭到政府人員的阻撓，禁止我們站在議會門口，以免有礙觀瞻；在議事庭上，公司仍然拒絕給付資遣費，我們說：「那只有尋求法律途徑去告了！」——當初因爲不諳法規，又聽他們說老板是監察委員，心裏也很惶恐，怕打不贏這場官司。繼而一想，已經花了那麼多心血去陳情和爭取，而且還有部份的服務員未被他調，爲了我們應該堅持到底，絕不認輸。便重新振作起來，強調公司以往種種鑽法律漏洞的不法情事，例如：經常讓我們逾時工作而給付不足等，如果公司拒付資遣費，我們將揭發這些事實告到勞保局，到時候公司的損失將數倍於這一筆小小的資遣費。他們一聽終於讓步，要我們等董事長回

國再商量。後來我們先回公司領取六月份的薪資，都遭到無理的拒絕，我們嚴正的告訴他們這是剋扣工資，將另提告訴，才得到他們的給付承諾。

在爭取資遣費的同時，公司的一些主管及站長也對我們施加壓力，以電話或約談某些怕事的同事說：「現在是戒嚴時期，你們隨意罷工，要坐牢的！」，經查詢「勞支會」後被斥爲無稽。七月十二日我們召開記者會，將事件始末公諸大眾，公司長於傳播媒體大量的報導及揭發，只好要我們回去和解，同意給付資遣費，依照年資我們應可拿到八成的資遣費，可惜的是有六位同事禁不住站長的威迫利誘，事先就跑去領錢，而且簽下「一切結書」，取代了原先在法院同意的「和解書」，結果我們努力爭取得來的資遣費，竟變成了名不正言不順的慰問金。更可惜的是，因爲後來的混亂局勢而少爭取了一項例假津貼，加上遣散金額亦未付足，間接影響了最後

也不幸被解散的八里站同事，使她們沒有拿到足額的資遣費。由這些事，我們也得到一個教訓，爲自身的權益奮鬥爭取，一定要堅持到最後關頭，該獲有的合理權益，一項也不要放棄，如此才能造福自己也造福別人。

曹愛蘭：職業婦女除了在職業上遭到許多的不平和挫折，還有一個很嚴重的壓力是來自我們的家庭，傳統社會不但要求我們扮演賢妻良母的角色，還要我們在工作上全力以赴，無論我們如何努力，這兩種角色都會相互

干擾，除非我們所處的社會有更完善的托兒設備，而男人又可以與妻子徹底分擔家事，我們才能具有充足的條件在工作上衝刺。最近「婦女新知」也做了一項調查，結果發現所有的公家機構及民營企業幾乎都沒有托兒設備，在這樣薄弱的社會條件下，職業婦女的壓力實在太大，就這個現實狀況，請身兼數職的施寄青女士，爲我們做一個說明。

打破女超人的神話

施寄青：我先來介紹我的身份：第一，我是「晚晴知性協會」的發言人，晚晴是個很特殊的組織，成員都是離婚或寡居的婦女；第二，我是建國中學的老師，換言之，我具有公務員的身分；第三，我是聯合報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的編譯，所以我也私營企業的一個員工；第四，我又是個自由業者，從事翻譯和寫作。

身兼數職的結果，我比很多人都了解一個職業婦女所面臨的壓力，再加上我又是個離婚婦女，我承受的壓力就更大。剛剛主持人也提到社會對傳統好婦女的要求，我們可以從歸有光寫他母親的「先妣事略」一文中看出來：從早到晚操勞不已，挺著大肚子，手抱幼兒，還要不停的縫紉，把家中打理得乾乾淨淨，從古到今，它幾乎就是一個模範婦女的形象。

廿世紀的今天，儘管已有許多受過高等教育的婦女投入工作、參與社會，却一直讓這樣刻板形象所影響。

大家一窩蜂迷信女超人式的神話，並且要求自己成為穿梭女超人，在家當賢妻良母，在外工作要全力以赴，每一次新聞報導所推舉出的模範職業婦女，也一定是工作、家庭、子女，及婆媳之間都處理得非常好的全才。我們女性如果老扮演這樣的完美角色，誓必會陷其他女性於不義。

我每次上大學演講時，很多女學生都問我：「如何在家庭與事業之間兩者兼顧？」我誠實地回答：「不可能，至少我不可能！」昨天我接受一個訪問，最後請我兒子來發表他對母親的感受，在有限的十分鐘內，他像老實樹般一一數落他對母親的不滿：「我母親經常不在家，沒有人照顧我，我常扮演便當兒、鑰匙兒。」後來我對兒子說：「你講得很好！因為我不要求人家以為你母親是個十全十美的女超人，能夠周全地照顧家庭，又能在事業上卓然有成。」一個人的時間、精力是有限的，我們必須誠實地面對自己。

今日女性處在社會福利制度不太健全的環境下，我們首先必須學會做選擇，如果要從事競爭性較強的工作，如外交官、新聞記者，就必須在家庭與事業之間有個取捨。再來就是我希望所有成功的婦女不要刻意去表現妳是個十全十美的女性，如此強調會使很多的婦女陷入困境，因為人不可能十全十美，對於女性形象的傳播，我們負有重責。應該把家庭的性質多元化，角色也多元化，讓每一個不同的

人有不同的選擇。最後，女性要有為其他婦女同胞爭取權益的共識，我很佩服楊麗君，如果不是她的爭取，金融業無法打破女性結婚離職的陋習；也很贊許陳淑玲，如果不是她的抗議，以後客運公司選會任意變相裁員。只要每位女性都為未來的女性爭取權益，我相信我們在工作上的障礙很快就可以突破。

另外，我要談一談離婚或寡居的婦女處境，她們在工作上所遭遇的歧視比一般婦女更為慘痛，我自己是過來人，當年我離婚重新踏入社會，遇到某些男性主管對我竟有非份之想；更悲哀的是，出版社的老板找我出書，他們的太太總是對我心存警戒，我總不能在身上寫著：我不會搶人家的丈夫，請給我工作。這時候我也懷然發現：歧視我們的不僅是男性，女性經常更嚴重。我有一位離婚的朋友在一家雜誌社工作，離職後主管竟然背後批評她，這種人婚姻關係都處理不好，還能處理什麼？事實上她在工作上非常努力，一年中把那本雜誌辦得有聲有色，最後竟讓別人以她的離婚事實亂做人身攻擊。

基本上，社會對一個重新走出家庭投入社會的女性就有很深的成見，加以台灣就業市場本來就不充分，每年有那麼多年輕的女孩子畢業，很多事業團體都限女性未婚，且須年輕貌美。我後來對晚晴的同事開玩笑說：我們以後也開一家公司，也限男性未婚，身高一七八公分以上，還要年輕、英俊、瀟灑，來做一個諷刺。

凡事計劃勇於取捨

吳嘉麗：我是利用課餘義務擔任婦女新知雜誌社的社長，我的主要工作是在淡江化學系執教，現已進入第十一年，去年並開始兼任化學系主任及化學研究所所長，工作內容除了教學、研究、行政，還要扮演妻子、母親的角色，相當忙碌；不可避免地也負擔了相當沉重的壓力，為了突破此一困境，我嘗試做了些努力，對自己很有助益，在此提供給大家做參考：

一、要突破對傳統婚姻刻板我的看法。不要認定一個女性一定要結婚、生子才能幸福美滿，婚姻應該具有多重面貌：未婚、結婚不生子、結婚生子、離婚、寡居。每一種形式都是個人的

選擇，社會也都應該接受。還有婚姻生活也有它的多面性，在美國有些家庭，夫妻各在東、西岸工作，平時大家努力工作，一到週末便充分享受相聚的時光。在各種狀態下，只要家人能夠互相協調，彼此適應，也算是幸福和成功的。

二、凡事要有未雨綢繆的準備。職業婦女有時不便為了孩子生病或其他原因，隨時離開她的工作崗位，如果家中又沒有公、婆或父母的協助，她便可能一籌莫展。然而這些問題是可以事先掌握的，像我手上經常保留幾位媒姆的電話，只要能找到其中的一位幫忙，問題便可以迎刃而解。還有我經常必須要利用寒、暑假從事研究工作，我的因應辦法是在事前安排好幾位工讀生，在假期時到家中來輔導孩子們做功課，或帶他們出外活動，孩子們有了大哥哥大姊姊們的陪伴，假期也過得特別快樂。提早為自己的工作與生活做計劃，工作與家庭之間的衝突常可減至最低。

三、設法減輕自己的壓力。切忌凡事一肩挑，一個忙碌的職業婦女，如果每天還要打掃、煮飯，往往會心力交瘁，不妨請人代勞家事，使妳自己的家人共同享有舒適、潔淨的家居生活。再就是坦白面對婆媳、夫妻、親子之間的問題，能做就做，做不到儘管說出來，有所顧忌，想東想西，反使妳無心工作，勇敢去面對問題是消除壓力的不二法門。

四、事情有輕重緩急須加取捨。像我



婦女新知雜誌社
社長吳嘉麗

聽眾吳月嬌



自己對家居生活的要求不高，只要達到某種程度即可。而成就感高的工作，我絕不輕言放棄，盡量努力去追求。我不可能樣樣都得到，當我有所選擇時，我一定考慮它的重要性及目的何在？人生每個階段的目標都不同，時時討論、分析，生活便有重心，抓住重心就可全力以赴。

最後我要強調職業婦女須成立壓力團體，進而改善現有的社會制度，建立男女均等的社會，才是解除所有職業婦女壓力最長遠、最重要的目標。

曹愛蘭：我有一位朋友，她是非常盡責的母親和職業婦女，每天下了班一定親自料理好孩子，監督他們做功課，一直等到孩子上床，她才有時間處理自己的事，然而報上經常有一些如下的文章攪得她惶惑不安：「現在有很多婦女走出家庭追求職業，只是為了滿足自己的成就感和物質享受，自私自利和自我中心，以致造成許多倫理兒和青少年問題。」職業婦女所面對的壓力與不公的指責，簡直不勝枚舉，這些都是我們努力面對的課題。

在座諸位一定也有很多自己的親身體驗和感觸，很希望提出來與大家共勉。

聽眾的回應

吳月嬌：我在太平洋電線電纜公司服務了十二年，由現場操作員慢慢升為事務員，現在主管全課的帳務。最近廠址要遷到大溪一處偏僻的山區，

來回車程須耗費二、三個小時，有些同事無法如此來回奔波，只好要求公司資遣，但是公司以尚未全部遷走為由加以拒絕。

經由「台灣勞工法律支援會」協助，我們先提出存證信函與公司終止契約，公司仍然推託不理，還要我們十九個人提出無法遷往工作的理由。並進行各個擊破的策略，有些同事的親人也在公司工作，便被威脅如果要求資遣，她們的親人將會面臨失去工作以及不被升遷的危機。還有些人拿了公司隨便給的一些錢便無條件離職。我也曾被約談，可是我想再多的錢也會花得完，做事合理應該比錢重要，公司不該逃避所應付出的責任。何況錢可以不要，可是拚了命也要替所有的女同事爭取到合理的權益。如果再不站出來為勞工朋友講話，永遠爭取不到合情、合理、合法的待遇。

我的工作非常繁雜，連來接替我的男同事都無法勝任，我做了十二年，每日工資所得卻僅有三百四十四元，那位男士工作九年就有四百元，女人付出的心力與男人相等甚至超出許多，却因為一句「男人要養家」的歪理

而受盡不平的待遇。我們去意已堅，公司應該好好處理我們離職的問題，才能安定那些仍然心存觀望，有意繼續為公司服務的人。

在此我舉幾項公司不合情理的地方，大家就可知道女性員工的可憐：女工生產後，嬰兒未滿三個月便要加班；常被強制加夜班，而所得到的加班費又不符合勞基法規定；勞工保險也以最低薪投保。雖然明知公司沒有給我們應得的酬勞，然而微薄的薪資根本無法維持家用，明知不合理也只有拚命加班以求多得區區數千元來貼補家用。

目前公司在資遣方面仍然沒有給我們一個正面的答覆（註），雖然我們只是一群現場的操作員，但我們絕不放棄爭取應得的權益，盡量吸收法律常識以及各方面的訊息，當然更需要所有婦女朋友的協助與支持，期能為所有勞工女性開拓一個理想的工作環境。

曹愛蘭：要消除這些不公平的現象，第一：要組織婦女壓力團體，結合全體婦女的力量進而爭取平權。第二：要求建立具體的法律條文，方能有效阻止婦女在工作上受到的性別歧視，確實改善現狀。我發現立法委員許榮淑女士也在現場，可否請妳出來為大家講幾句話，希望妳在立法院多為婦女問題提出質詢，爭取平權。

立法委員的承諾

許榮淑：婦女們的確需要站起來要

求合理的權益，雖然在傳統的社會中會遭到很多困難，但這些困難都可靠大家的努力一起來突破。

每年婦女節，大眾傳播媒體都特別強調婦女應該關心與參與社會，但只會強調先照顧好自己的家庭，却很少真正去探討婦女為何參與公共事務的機率如此低。到底我們婦女同胞在想些什麼？需要什麼？關心什麼？這都是我多年來一直在深思的問題。

記得我在初次上台演講時，竟不知如何在大庭廣眾前開口，都是因為多年來被家庭牽絆住，一切以丈夫為主，因而喪失了自我表達的能力，在此奉勸婦女朋友平時就該自我充實、自我進修。

吳月嬌等親身所經歷的勞工問題，我認為可以經由政治選舉，直接有力的改變一些觀念和政策。比如此次南投縣勞工選舉，為了戰略上的需要，我們推舉了兩位默默無聞的勞工代表，傳達勞工朋友的心聲和希望，想不到喚醒了許多人，紛紛把票投給他們，促使總統在重要時刻宣佈成立勞工局，由這件事，我們領悟出：權力不爭，便永遠屈於被壓迫的地位。

婦女朋友要互相了解，努力團結，訓練出真正的婦女人才來推動婦女運動，在法律上爭取平等，在人的尊嚴上獲取對等地位，我在立法委員任內，也一定盡力為婦女同胞們伸張正義，歡迎大家隨時給我指正和意見。

註：太平洋電線電纜公司已在三月中旬同意給付資遣費。



遲綻的笑容

沙凡

「女人的感觸」
專欄

七十歲的江寶珠女士早年曾受過繪畫訓練，婚後她擱置自己的理想，為畫家先生奉獻出自己；過去二十年來，她白天上班，夜裡利用先生丟棄的顏料與舊畫布作畫，如此謙卑地、默默地一小步一小步追求她當畫家的夢。去年，她與先生各以一幅畫入選巴黎秋季藝術展，終於綻開婚後——他們結婚已四十二年——她先生所看到的她的第一朵笑容。當她先生在繪畫上已進入爐火純青的境界時，她才像一位新生的嬰兒在畫布上牙牙而語。（以上資料取自三月十七日聯合報綜藝版）

這是一個你我都再熟悉不過的故事的典形，它叫人辛酸，也叫人欣喜。辛酸的是，同樣是畫家，當先生的可以名正言順地一路發展他的抱負，為妻的却要歷經這樣坎坷而遙長的道路才得以體現她的理想。欣喜的是，江女士終究沒有放棄她的夢想，而以七十高齡成功地扮演了自己想扮演的角色。

這個故事也許可以解釋為什麼畢卡索是男的而不是女的。歷來曾經出生的「女畢卡索」可能一個個都被埋沒在家裡，而連像江女士那樣在夜裡偷偷撿先生用剩的顏料來琢磨自己的機會都沒有。想像一個景象：一個男人在創造傑作，旁邊有女人毫無保留地傾瀉愛、精力、年華來滋養他；這是古今中外皆然的現象。但是，如果創作者是女的呢？很難想像會有男人願意在一旁全力支持她。

我們不知道江女士的先生對太太二十年來以這樣謙卑的方式作畫的感想如何？但極可能他視此為理所當然，因而沒有改善妻子作畫的環境。事實說明了：妻子重視先生的才華，先生却不重視妻子的才華；男人是比女人重要的。當然，不可否認，江女士顯而易見是心甘情願地為先生犧牲自己，自願以那樣謙卑、辛苦的方式追求理想的，像許許多多的婦女一樣。然而，女性為什麼會具有這股特殊的自我犧牲精神呢？我們很難找到另一個人際關係是比男女關係更容易使一個人為另一個人作出巨大犧牲的。「女

人為愛情而活」的神話使女人心甘情願地為她所愛的男人拋棄一切，婚姻、家庭的鎖鍊進一步勒死女人發展自己的契機。妻子成了先生的附屬品，她忘記了她自己。

大部分人不願也不能了解愛情的本質；愛情這個柔美、浪漫的東西同時是具有強大威力的，它既有人們樂於歌頌、渲染的甜美、迷人的一面，也有我們不想正視的冷峻的政治面：它有操縱人的力量，能使人——通常是女人——否定自己，去為別人而活。女人在愛的同時必須相信、肯定自己的內在價值，才有為自己生存的了悟，才能不因為愛而草率地埋沒自己的才華。婚姻與家庭的意義也應該重新界定，它們應該是夫妻共同的堡壘，是男女雙方的責任，而不是倒向妻子的重擔、限制女人的鎖鍊。

所幸，江女士並沒有忘記自己的內在價值，因而在犧牲了大半輩子之後能以毅力證明：獨立於先生之外，她亦是一個完整的存在，是一個主體而不是附屬品。她的晚綻的笑容是值得我們深思的。

「婦女新知」
經銷處

金石文化廣場(城中店)：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19號 電話：3815705
金石文化廣場(汀州店)：台北市汀州路782號 電話：3910205
香草山書屋：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82號 電話：3416662
元穠茶藝館：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10號2樓 電話：7060401
春之藝廊：台北市光復南路286號B 電話：7816596~7
文理書店：淡水鎮英專路56號 電話：6213316
光統圖書百貨公司：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0號 電話：3810422
台北婦女展業中心：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97號4樓 電話：5371714
寒山書坊：淡水鎮清水街40號 電話：6111915

職業婦女的障礙賽跑

擁有平等的工作權，方能得到經濟上的獨立自主，經濟獨立後，才有可能在社會上或家庭中得到更平等的地位；爭取婦女工作權，是婦女在爭取平等的整個歷程中最困難的一環，但却是達到兩性平等社會一個最重要的基礎。

劉秀芳整理
圖／本社

時間：七十六年三月八日上午十時至十二點

地點：台北耕莘文教院四樓

主持人：曹愛蘭（婦女新知雜誌社社委）

主講人：曹愛蘭（婦女新知雜誌社社委）

楊麗君（第十信用合作社前任課長）

陳淑玲（三重客運公司前任車掌）

施寄青（晚晴婦女知性協會發言人）

吳嘉麗（婦女新知雜誌社社長）



座談會現場，
站立者為主持人曹愛蘭

曹愛蘭：今天的台灣，十五歲以上的女性約有半數是職業婦女，也就是說有近三百萬名的職業婦女。我們常提到二十多年來，由於女性勞動力的參與，對整個社會的進步及產業的發展有很重大的貢獻。可是報章、雜誌、財經報告在提及婦女勞動力時，常使用的描述性言詞如：「婦女的人力在就業市場扮演著調節人力供需的角色」，却充份顯示出對職業婦女的歧視與不尊重，因為在經濟景氣時，婦

女就業人數便大量增加，經濟不景氣時，就要婦女捲舖蓋走路，而且並不被當成是失業。換言之，職業婦女的意義是被用來從事廉價的勞力，隨時隨地可能失去工作，相當沒有保障。婦女新知最近作了一份報紙求職廣告的抽樣統計，我們抽樣選了兩家報紙，一份是北部的中國時報，另一份是台灣時報，以民國七十五年為範圍，每個月抽選一天，總共分析了一萬四千一百九十五個工作機會，其中我

們將工作分類為主管、專業人員、技術人員、一般職員、銷售人員、秘書、會計、服務業、非技術性的勞動人員、技術性的作業員、保育員、護士等多項。

薪水多的行業多限男性

結果發現：①由求職廣告的統計上可以看出明顯的性別差異，而且完全吻合傳統男女職業角色的分派，其中秘書限女性者佔了百分之七十四，服務業達百分之六十二。限男性居多的行業如：主管、專業人員、技術人員、銷售人員、技術性作業員，在傳統上居較高位，屬於管理階層②社會地位高、薪水越多的行業以限男性居多，反之位低、薪少的以限女性為多，對於婦女就業機會的歧視顯而易見。由報紙上的求職廣告中，我們可以看出女性在尋求工作時，將碰到因性別差異所造成的阻礙，而我們往公家機構求取公務員的職務時，是否阻礙就較少呢？這一點大家可以參考三月份「婦女新知」所附的七十四、七十五年度特種考試性別差異及待遇的一覽表，可以看出在特考中有很多類別都是限制女性的。大家都知道在高普考中女性錄取的人數很多，但在分發中却經常被延誤，也就是說說有很多機構根本不喜歡雇用女性。

女性在升遷、待遇上 備受歧視

就算女性突破了工作進用的性別限

制，是否就能在她的工作領域中一帆風順、甚至與男士齊頭並進呢？七十四年黃肇珩女士對台灣新聞從業人員作了一項調查研究，發現報考編輯、編譯工作時，女性超過半數，但是女性錄取人數却不到男性的三分之一。目前的新聞工作人員中有四分之一為女性，但女性主管只佔了百分之八點五，在此項研究中，黃女士還對一些主管做了意見調查，發現報社主管在決定升遷人選時，有優先考慮男性之傾向，在指派工作時，有百分之八十二會考慮到性別，百分之七十一的主管贊成限制女性記者的人數，由此可看出即使在非傳統的行業中，女性在升遷或選擇工作時，還是受到很多的限制。我們再看七十二年度的銓敘統計：全國公務員中女性佔了百分之三十點四，但簡任人員中女性却只佔了百分之零點零八，比例低得驚人。

接著再談女性在待遇方面與男性的差別，根據七十一年中華民國家庭的收支報告：大學程度的職業婦女收入只有男性的百分之六十五，國小程度的女性收入只有男性的百分之四十九，勞工女性收入只有男性的百分之五十三，還有護士的平均收入只有木工或水電工人的三分之二，只因護士在傳統上是專屬女性的工作，所得就偏低；另外幼教人員的薪水也很低，儘管她們都經過嚴格的專業訓練，也具備良好的敬業精神，仍無法獲得公平合理的待遇。

七十三年勞動基準法通過，保障了

部分工作婦女的權益，可惜它的範圍很狹小，很多女性從事的行業如：金融業、服務業、保險業等等都未列入勞基法。現在我們就請曾服務於金融業的楊麗君女士，談一談她在這個行業中所遭遇到的種種不平等待遇。

力爭上游仍丟飯碗

楊麗君：民國六十年九月我高中畢業考入台北十信，當時女孩子進十信工作前要簽承諾書（賣身契），其中規定女性行員一旦結婚便須自動離職，若不辭職，就是違反規章要被解雇，我為了得到這項工作，只好簽約。進入十信後，我由臨時職員、助理員、辦事員、業務員、一關一關的參加考試，努力往上攀爬，我不敢結婚，因為一結婚就等於失業。女同事中有許多都三、四十歲了還未結婚，為了怕失去工作，有幾位就偷偷的結婚，被發現後，都免不了被解雇的厄運。

當時的十信，根本沒有女性擔任課長的先例，我很不服氣，下定決心要改寫十信歷史，經過十幾年的全力以赴，終於當上課長，心想自己的職位

已經穩固，就決定在七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與認識五年的男友結婚。結果十信出事了，女性行員雖然很難過，但私底下還是偷偷的高興，因為如由公營的合庫來接管十信，女行員就可以因禍得福，結婚後繼續工作。我當時自付已是會計課長，便很自信的向合庫提出結婚申請，並請婚假。

結果合庫駁回，要我依照原先十信的規定，結婚就該辭職，並允以只要一辭職，就把服務了十四年的退職金二十八萬七千元給我，沒想到辭職一個月後我去領退職金，合庫竟然只答應給三個月退職金，其餘九個月的退職金「俟財源寬裕時再補」，等於無限期的延長，還要我在聲明書上簽名，表示自願只先拿三個月的退職金，不簽就不付錢，我深覺受騙，就把那份聲明書拿走，找了辯護律師，一狀告到地方法院，開始我整整一年半的訴訟及陳情生涯。

九月十七日，台北地方法院首先判我勝訴，不料惹火了合庫，換他們上訴台灣高等法院，並在暗地傳出風聲，揚言我一定會失敗。三個月後，就在十二月三十一日——七十四年度的最

後一天，我竟真的被判敗訴，理由是退職金屬贈與性質，可給可不給。

我當時已經懷孕，挺著大肚子，又失去工作，想到女性被歧視的種種，內心百感交集，由於金額未達卅萬，又無法上訴到最高法院，本身又無背景，真是呼天不應、叫地不靈，成天只能以淚洗面。最後打起精神詳讀六法全書，開始寫陳情書給司法院、立法院、監察院、台灣財政廳以及許多位省議員，終於得到他們的支持，公開指責這件處理不公平的案子，合庫才出面妥協，在議會的作證下，先付了三個月的退職金給我，餘款又拖欠到今年一月月底（總計兩年）才全數付清。

所有這一切的波折，對我的身心造成了相當大的傷害，唯一的欣慰是我爭取到了工作女性應得的權益，並欣開從今年三月以後，女行員結婚後仍可繼續工作。合庫的經理尚對她們說：「妳們都要謝謝楊麗君，因為她的努力，才使大家婚後可以留職。」

接下來我想舉一些親身體驗的例子，好揭示出工作女性被歧視的事實：七十二年我調到民權分社，當時分社的經理非常重男輕女，他一看公文上出納課長是女的，便很輕蔑的說：「女人當課長，有用嗎？」等我上任後，又故意整我，把原先在出納櫃檯的人儘量調走，只留兩人在出納櫃檯，害得顧客還要排隊，我只好丟下課長的工作，也在櫃檯上幫忙數錢，咬緊牙根撐下去。有些男職員不把我這個女



前任十信課長陳淑君

前任三信客運車掌陳淑玲

課長放在眼裏，自認爲學歷比我高，經常在言語及行爲上給我難堪，我只能盡力去克服這些傳統男性所加諸於女性的困擾。

大家都可以清楚的看到銀行裏的女職員每日賣命的工作，所花的心力絕不下於男士，結果年終考績，女性幾乎都是乙等，男性幾乎都是甲等，凡此種種不平等待遇，不勝枚舉。不僅在工作上如此，在日常相處上也有極大的偏差，中午大伙包飯，男士都要女同事幫忙添飯佈菜，還是我後來堅持要女同事們自己添了飯先吃，他們才慢慢改正這個陋習。

台南四信也有一位女職員被迫結婚離職，因爲四信原先有一條荒謬的陋規——女員工沒有婚假有產假，後來經過蘇南成市長出面調解，又改成了婚假沒有產假，面對這些可笑又不合理的規章，女性朋友唯有不長強權、挺身而出，才能爭取到自己應得的工作權益。

爭取資遣功虧一簣

陳淑玲：三重客運從去年六月二十七日開始改爲一人服務車，由司機兼任車掌，公司依據往例，爲了規避遣散費，便將我們由原來的新莊站調往偏僻的八里站服務，看我們不會因無法順利上班而自動辭職。當時還有林口站的服務員也被調到八里等偏遠地區，由林口到八里上班每天來回車程須費六個鐘頭，許多人因此被迫在沒有資遣費的情形下自動離職。



說請知性協會發言人施寄青

面對這樣不合理的情況，我們二十二個被公司有意調職的人，決定出來反抗公司這種變相裁員的陋習，剛開始投訴無門，經由尤清服務處轉介到「勞工法律援助會」，寫了許多陳情書，投給立法院、交通部等單位，却都沒有回音。後來找到幾位立法委員及縣議員出面，公司才同意到縣政府和解，當我們到達縣政府門口集會時，竟遭到政府人員的阻撓，禁止我們站在議會門口，以免有礙觀瞻；在議事庭上，公司仍然拒絕給付資遣費，我們說：「那只有尋求法律途徑去告了！」——當初因爲不諳法規，又聽他們說老板是監察委員，心裏也很惶恐，怕打不贏這場官司。繼而一想，已經花了那麼多心血去陳情和爭取，而且還有部份的服務員未被他調，爲了我們應該堅持到底，絕不認輸。便重新振作起來，強調公司以往種種鑽法律漏洞的不法情事，例如：經常讓我們逾時工作而給付不足等，如果公司拒付資遣費，我們將揭發這些事實告到勞保局，到時候公司的損失將數倍於這一筆小小的資遣費。他們一聽終於讓步，要我們等董事長回

國再商量。後來我們先回公司領取六月份的薪資，都遭到無理的拒絕，我們嚴正的告訴他們這是剋扣工資，將另提告訴，才得到他們的給付承諾。

在爭取資遣費的同時，公司的一些主管及站長也對我們施加壓力，以電話或約談某些怕事的同事說：「現在是戒嚴時期，你們隨意罷工，要坐牢的！」，經查詢「勞支會」後被斥爲無稽。七月十二日我們召開記者會，將事件始末公諸大眾，公司長於傳播媒體大量的報導及揭發，只好要我們回去和解，同意給付資遣費，依照年資我們應可拿到八成的資遣費，可惜的是有六位同事禁不住站長的威迫利誘，事先就跑去領錢，而且簽下「一切結書」，取代了原先在法院同意的「和解書」，結果我們努力爭取得來的資遣費，竟變成了名不正言不順的慰問金。更可惜的是，因爲後來的混亂局勢而少爭取了一項例假津貼，加上遣散金額亦未付足，間接影響了最後也不幸被解散的八里站同事，使她們沒有拿到足額的資遣費。由這些事，我們也得到一個教訓，爲自身的權益奮鬥爭取，一定要堅持到最後關頭，該獲有的合理權益，一項也不要放棄，如此才能造福自己也造福別人。

曹愛蘭：職業婦女除了在職業上遭到許多的不平和挫折，還有一個很嚴重的壓力是來自我們的家庭，傳統社會不但要求我們扮演賢妻良母的角色，還要我們在工作上全力以赴，無論我們如何努力，這兩種角色都會相互

干擾，除非我們所處的社會有更完善的托兒設備，而男人又可以與妻子徹底分擔家事，我們才能具有充足的條件在工作上衝刺。最近「婦女新知」也做了一項調查，結果發現所有的公家機構及民營企業幾乎都沒有托兒設備，在這樣薄弱的社會條件下，職業婦女的壓力實在太大，就這個現實狀況，請身兼數職的施寄青女士，爲我們做一個說明。

打破女超人的神話

施寄青：我先來介紹我的身份：第一，我是「晚晴知性協會」的發言人，晚晴是個很特殊的組織，成員都是離婚或寡居的婦女；第二，我是建國中學的老師，換言之，我具有公務員的身分；第三，我是聯合報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的編譯，所以我也私營企業的一個員工；第四，我又是個自由業者，從事翻譯和寫作。

身兼數職的結果，我比很多人都了解一個職業婦女所面臨的壓力，再加上我又是個離婚婦女，我承受的壓力就更大。剛剛主持人也提到社會對傳統好婦女的要求，我們可以從歸有光寫他母親的「先妣事略」一文中看出來：從早到晚操勞不已，挺著大肚子，手抱幼兒，還要不停的縫紉，把家中打理得乾乾淨淨，從古到今，它幾乎就是一個模範婦女的形象。廿世紀的今天，儘管已有許多受過高等教育的婦女投入工作、參與社會，却一直讓這樣刻板形象所影響。

大家一窩蜂迷信女超人式的神話，並且要求自己成為穿梭女超人，在家當賢妻良母，在外工作要全力以赴，每一次新聞報導所推舉出的模範職業婦女，也一定是工作、家庭、子女，及婆媳之間都處理得非常好的全才。我們女性如果老扮演這樣的完美角色，誓必會陷其他女性於不義。

我每次上大學演講時，很多女學生都問我：「如何在家庭與事業之間兩者兼顧？」我誠實地回答：「不可能，至少我不可能！」昨天我接受一個訪問，最後請我兒子來發表他對母親的感想，在有限的十分鐘內，他像老實樹般一一數落他對母親的不滿：「我母親經常不在家，沒有人照顧我，我常扮演便當兒、鑰匙兒。」後來我對兒子說：「你講得很好！因為我不要求人家以為你母親是個十全十美的女超人，能夠周全地照顧家庭，又能在事業上卓然有成。」一個人的時間、精力是有限的，我們必須誠實地面對自己。

今日女性處在社會福利制度不太健全的環境下，我們首先必須學會做選擇，如果要從事競爭性較強的工作，如外交官、新聞記者，就必須在家庭與事業之間有個取捨。再來就是我希望所有成功的婦女不要刻意去表現妳是個十全十美的女性，如此強調會使很多的婦女陷入困境，因為人不可能十全十美，對於女性形象的傳播，我們負有重責。應該把家庭的性質多元化，角色也多元化，讓每一個不同的

人有不同的選擇。最後，女性要有為其他婦女同胞爭取權益的共識，我很佩服楊麗君，如果不是她的爭取，金融業無法打破女性結婚離職的陋習；也很贊許陳淑玲，如果不是她的抗議，以後客運公司還會任意變相裁員。只要每位女性都為未來的女性爭取權益，我相信我們在工作上的障礙很快就可以突破。

另外，我要談一談離婚或寡居的婦女處境，她們在工作上所遭遇的歧視比一般婦女更為慘痛，我自己是過來人，當年我離婚重新踏入社會，遇到某些男性主管對我竟有非份之想；更悲哀的是，出版社的老板找我出書，他們的太太總是對我心存警戒，我總不能在身上寫著：我不會搶人家的丈夫，請給我工作。這時候我也懷然發現：歧視我們的不僅是男性，女性經常更嚴重。我有一位離婚的朋友在一家雜誌社工作，離職後主管竟然背後批評她，這種人婚姻關係都處理不好，還能處理什麼？事實上她在工作上非常努力，一年中把那本雜誌辦得有聲有色，最後竟讓別人以她的離婚事實亂做人身攻擊。

基本上，社會對一個重新走出家庭投入社會的女性就有很深的成見，加以台灣就業市場本來就不充分，每年有那麼多年輕的女孩子畢業，很多事業團體都限女性未婚，且須年輕貌美。我後來對晚晴的同事開玩笑說：我們以後也開一家公司，也限男性未婚，身高一七八公分以上，還要年輕、英俊、瀟灑，來做一個諷刺。

凡事計劃勇於取捨

吳嘉麗：我是利用課餘義務擔任婦女新知雜誌社的社長，我的主要工作是在淡江化學系執教，現已進入第十一年，去年並開始兼任化學系主任及化學研究所所長，工作內容除了教學、研究、行政，還要扮演妻子、母親的角色，相當忙碌；不可避免地也負擔了相當沉重的壓力，為了突破此一困境，我嘗試做了些努力，對自己很有助益，在此提供給大家做參考：

一、要突破對傳統婚姻刻板我的看法。不要認定一個女性一定要結婚、生子才能幸福美滿，婚姻應該具有多重面貌：未婚、結婚不生子、結婚生子、離婚、寡居。每一種形式都是個人的

選擇，社會也都應該接受。還有婚姻生活也有它的多面性，在美國有些家庭，夫妻各在東、西岸工作，平時大家努力工作，一到週末便充分享受相聚的時光。在各種狀態下，只要家人能夠互相協調，彼此適應，也算是幸福和成功的。

二、凡事要有未雨綢繆的準備。職業婦女有時不為了孩子生病或其他原因，隨時離開她的工作崗位，如果家中又沒有公、婆或父母的協助，她便可能一籌莫展。然而這些問題是可以事先掌握的，像我手上經常保留幾位媒姆的電話，只要能找到其中的一位幫忙，問題便可以迎刃而解。還有我經常必須要利用寒、暑假從事研究工作，我的因應辦法是在事前安排好幾位工讀生，在假期時到家中來輔導孩子們做功課，或帶他們出外活動，孩子們有了大哥哥大姊姊們的陪伴，假期也過得特別快樂。提早為自己的工作與生活做計劃，工作與家庭之間的衝突常可減至最低。

三、設法減輕自己的壓力。切忌凡事一肩挑，一個忙碌的職業婦女，如果每天還要打掃、煮飯，往往會心力交瘁，不妨請人代勞家事，使妳自己的家人共同享有舒適、潔淨的家居生活。再就是坦白面對婆媳、夫妻、親子之間的問題，能做就做，做不到儘管說出來，有所顧忌，想東想西，反使妳無心工作，勇敢去面對問題是消除壓力的不二法門。

四、事情有輕重緩急須加取捨。像我



婦女新知雜誌社
社長吳嘉麗

聽眾吳月嬌

自己對家居生活的要求不高，只要達到某種程度即可。而成就感高的工作，我絕不輕言放棄，盡量努力去追求。我不可能樣樣都得到，當我有所選擇時，我一定考慮它的重要性及目的何在？人生每個階段的目標都不同，時時討論、分析，生活便有重心，抓住重心就可全力以赴。

最後我要強調職業婦女須成立壓力團體，進而改善現有的社會制度，建立男女均等的社會，才是解除所有職業婦女壓力最長遠、最重要的目標。

曹愛蘭：我有一位朋友，她是非常盡責的母親和職業婦女，每天下了班一定親自料理好孩子，監督他們做功課，一直等到孩子上床，她才有時間處理自己的事，然而報上經常有一些如下的文章攪得她惶惑不安：「現在有很多婦女走出家庭追求職業，只是為了滿足自己的成就感和物質享受，自私自利和自我中心，以致造成許多倫理兒和青少年問題。」職業婦女所面對的壓力與不公的指責，簡直不勝枚舉，這些都是我們努力面對的課題。

在座諸位一定也有很多自己的親身體驗和感觸，很希望提出來與大家共勉。

聽眾的回應

吳月嬌：我在太平洋電線電纜公司服務了十二年，由現場操作員慢慢升為事務員，現在主管全課的帳務。最近廠址要遷到大溪一處偏僻的山區，



來回車程須耗費二、三個小時，有些同事無法如此來回奔波，只好要求公司資遣，但是公司以尚未全部遷走為由加以拒絕。

經由「台灣勞工法律支援會」協助，我們先提出存證信函與公司終止契約，公司仍然推託不理，還要我們十九個人提出無法遷往工作的理由。並進行各個擊破的策略，有些同事的親人也在公司工作，便被威脅如果要求資遣，她們的親人將會面臨失去工作以及不被升遷的危機。還有些人拿了公司隨便給的一些錢便無條件離職。我也曾被約談，可是我想再多的錢也會花得完，做事合理應該比錢重要，公司不該逃避所應付出的責任。何況錢可以不要，可是拚了命也要替所有的女同事爭取到合理的權益。如果再不站出來為勞工朋友講話，永遠爭取不到合情、合理、合法的待遇。

我的工作非常繁雜，連來接替我的男同事都無法勝任，我做了十二年，每日工資所得卻僅有三百四十四元，那位男士工作九年就有四百元，女人付出的心力與男人相等甚至超出許多，却因為一句「男人要養家」的歪理

而受盡不平的待遇。我們去意已堅，公司應該好好處理我們離職的問題，才能安定那些仍然心存觀望，有意繼續為公司服務的人。

在此我舉幾項公司不合情理的地方，大家就可知道女性員工的可憐：女工生產後，嬰兒未滿三個月便要加班；常被強制加夜班，而所得到的加班費又不符合勞基法規定；勞工保險也以最低薪投保。雖然明知公司沒有給我們應得的酬勞，然而微薄的薪資根本無法維持家用，明知不合理也只有拚命加班以求多得區區數千元來貼補家用。

目前公司在資遣方面仍然沒有給我們一個正面的答覆（註），雖然我們只是一群現場的操作員，但我們絕不放棄爭取應得的權益，盡量吸收法律常識以及各方面的訊息，當然更需要所有婦女朋友的協助與支持，期能為所有勞工女性開拓一個理想的工作環境。

曹愛蘭：要消除這些不公平的現象，第一：要組織婦女壓力團體，結合全體婦女的力量進而爭取平權。第二：要求建立具體的法律條文，方能有效阻止婦女在工作上受到的性別歧視，確實改善現狀。我發現立法委員許榮淑女士也在現場，可否請妳出來為大家講幾句話，希望妳在立法院多為婦女問題提出質詢，爭取平權。

立法委員的承諾

許榮淑：婦女們的確需要站起來要

求合理的權益，雖然在傳統的社會中會遭到很多困難，但這些困難都可靠大家的努力一起來突破。

每年婦女節，大眾傳播媒體都特別強調婦女應該關心與參與社會，但只會強調先照顧好自己的家庭，却很少真正去探討婦女為何參與公共事務的機率如此低。到底我們婦女同胞在想些什麼？需要什麼？關心什麼？這都是我多年來一直在深思的問題。

記得我在初次上台演講時，竟不知如何在大庭廣眾前開口，都是因為多年來被家庭牽絆住，一切以丈夫為主，因而喪失了自我表達的能力，在此奉勸婦女朋友平時就該自我充實、自我進修。

吳月嬌等親身所經歷的勞工問題，我認為可以經由政治選舉，直接有力的改變一些觀念和政策。比如此次南投縣勞工選舉，為了戰略上的需要，我們推舉了兩位默默無聞的勞工代表，傳達勞工朋友的心聲和希望，想不到喚醒了許多人，紛紛把票投給他們，促使總統在重要時刻宣佈成立勞工局，由這件事，我們領悟出：權力不爭，便永遠屈於被壓迫的地位。

婦女朋友要互相了解，努力團結，訓練出真正的婦女人才來推動婦女運動，在法律上爭取平等，在人的尊嚴上獲取對等地位，我在立法委員任內，歡迎大家隨時給我指正和意見。

註：太平洋電線電纜公司已在三月中旬同意給付資遣費。



世界婦女動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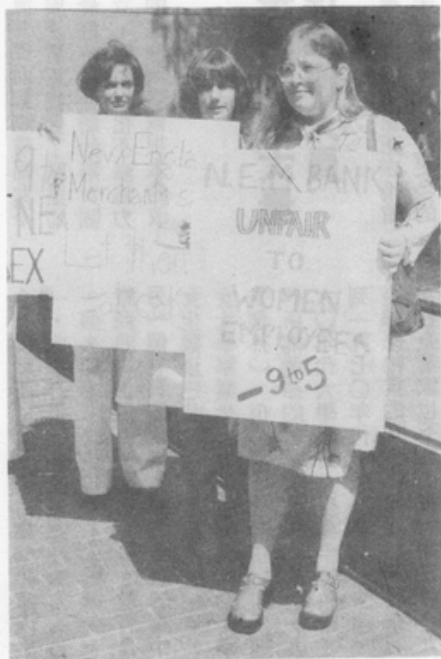
顧燕翎

美國職業婦女團體 9-to-5十四年來

卓然有成

目前美國職業婦女已占有職業市場的百分之四十三，其中有三分之一是擔任辦公室內的工作。今天的婦女在就業之初，就已經很明白，她們會工作一輩子，不會中途退出。

9-to-5最初在一九七三年成立於波士頓，只有一小群公司職員參加，以鼓勵秘書們爭取「加薪、工作權及受尊重」為目的，到一九八六年已經擴展成擁有二十五個分會及一萬二千名會員的全國性職業婦女代言人的機構。已在保險界組成第一個秘書工會，並於一九八一年與國際性「服務業



9-to-5的創始成員

員工國際工會」聯合，成立全國性辦公室員工工會—District 925。

為什麼這個組織會這麼成功？因為它緊緊掌握住辦公室工作發展的四個重要趨勢：自動化、健康與安全、公平待遇、工作保障，引起職業婦女的共鳴。

(一) 自動化：自動化的好處固然使工作簡化，但是個別辦事員的整個工作負荷却變得更為沉重。她們的工作時間沒有改變，薪資沒有增加，工作量却大大增加。自動化的結果也使她們失去工作自主權，原來的秘書變成了電腦操作員，接待員變成了終端機操作員，電腦也成了無所不在，隨時盯住員工工作績效的監督者。因為自動化，許多公司職員感到孤立、挫折和憤怒，她們需要加入工會，獲致發洩的管道。

(二) 健康與安全：過去一向被認為既乾淨又安全的辦公室，現在已經充滿了危險物品，像複印機的油墨、不需要複寫紙的複印紙、修正液及電腦終端機等。而工作壓力本身也被稱為隱形殺手，引發許多心因性疾病。

許多工會就是因為健康與安全問題而成立的。像克利夫藍的公共圖書館系統的員工組織起來，抗議管理階層沒有提供適當的桌、椅和照明設備，使其產生眼部不適、頭痛、手腕與頸部的傷害。

(三) 公平待遇：以女性為主的行業一向待遇較低。例如，在美國護士和秘

書的薪水一向少於工友及技工。辦公室的女職員也被認為是有工作的窮人 (Working poor)。

所以近年來有所謂公平待遇運動，即是為了使傳統女性行業也獲得合理的報酬。秘書工作雖然一向被評定為與技術工人同級，薪資却少了百分之四十。最初職業婦女只有透過法庭來爭取加薪，現在已經採用集體談判及罷工方式來爭取。像耶魯大學的女職員在一九八五年罷工，就得到全國的注意。

(四) 工作保障：由於製造業衰退、公共開支削減，以及辦公室自動化的結果，文職人員的工作機會因而減少。這個潮流之下最大的犧牲者為有色人種的婦女。大城市裡的工作機會已經銳減，因為許多大公司已遷往郊區。在無法與中產階級的白人婦女平等競爭下，她們願意接受部分時間、低工資及沒有福利的工作，而且也比較不可能組成工會。以底特律市為例，自一九八〇年後，任文職的人已經減少了百分之四十。也有些公司乾脆遷往美國以外地區，更大量削減了工作機會。

9-to-5以及同類型工會的成功引起了企業主極大的反感和敵意。現在有許多大公司故意雇用與工會為敵的管理顧問。這個舉動一方面代表了工會的成功，一方面也展現了未來的挑戰。今日婦女在進入市場之際，已懷有更大、更新的期望，而美國政治與

經濟發展的潮流却反而對職業婦女不利，這種衝突與矛盾正提供了職業婦女組織起來的最好時機。新的婦女團體和工會的成立，正可以化不滿為力量，把不合理的社會制度做根本的改造。

快速成長的行業大量 進用女性工作人員

一場婦女就業型態的革命正在悄悄的進行，未來十年裏，會出現更多的女企業家、女銀行家和女政治家，同時她們的成就會使我們對未來經濟的成長更為樂觀。

婦女在就業市場上為什麼前途無量呢？這可以分成市場需求和婦女本身條件兩方面來看。

就婦女本身的優異條件來看，由於婦女，尤其是已婚婦女的要求待遇不高，薪水通常都比男性低；如果作部份工時工作，享受的福利較少，老闆的支出就低。還有婦女傾向為興趣而工作，由於結婚生育，她們也習慣於間斷和更換工作，樂於接受新的工作訓練或彈性工作時間。相形之下，男性對工作抱著一成不變的觀念，男性追求的是終身事業、全職的工作，也理所當然的認為，在二十出頭的年紀學會的技能，到五十歲以後仍能適於謀生。

從市場供求來看，婦女也勢必會在就業市場上佔更重要的地位，從事更多類型的工作，而且「同工同酬」也

會變得理所當然。人口趨勢是原因之一，家庭計畫使得廉價彈性努力的另一個來源——青少年——人數減少，廠商非得借重已婚婦女不可。教育是另一個有利的因素，有些國家的高中女生數量已超過高中生總數的一半，女大學畢業生雖然仍佔少數（除美國是例外），但各國比例都在增加。她們所能選擇的行業也改善不少。一九六〇年代大學畢業女生多半是教書，到一九七〇年代，進入醫藥、法律、金融保險業的女性逐漸增加，現在的女性企業家也不在少數，據統計一九七〇年到一九八五年之間，美國女性主管人數增加了一倍。

女性愈投入專門職業，成就也會愈大，而且教育程度高的婦女在生兒育女後，比求學時間短，資歷差的婦女，更容易回到就業市場。學歷高的好處還不止於此。事業成功的女性會擁有更多的「社會資本」。就以最現實的婚姻市場來說，男性會逐漸發現，妻子有個好工作，做先生的不但多出第二份的收入可供支配，同時還可結交另一群不同行業的好朋友，增加生活上更多的新趣味。

樂於雇用婦女擔任要職的公司，都是快速成長中的行業，如資訊業（包括電腦、新開業）、金融服務、觀光業、設計業。一九八五年通用（奇異）電氣公司新雇的大學畢業生中，女性佔百分之二十八，美國 IBM 公司進用的畢業生中，女性更高佔百分之三十七。而很少有女性主管的中大型公司（例如製造業公司），則多半都

是正走向衰退的行業。

一九五〇和一九六〇年代經濟快速成長的國家，多半是把農業上多餘的人力，轉移到工廠勞動而成功。同樣的，一九八五年到二〇一〇年的經濟，受良好教育的職業婦女將會有極大的貢獻。有前瞻性的企業家，為了準備讓女性生力軍們充分發揮才幹，都已在婦女雇用制度（包括進用、升遷、退休）及相關福利上（托兒的設置等）重新修訂，俾能屆時使其無後顧之憂，竭盡才智為企業體效力。

（顧淑馨）

「國際婦女與健康」 大會首度在 第三世界國家舉辦

第五屆國際婦女與健康大會將於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三至二十八日在哥斯大黎加的聖荷西市舉行，由婦女資訊與行動中心（The Centro Feminista de Información y Acción）主辦。參與者有來自世界各地的婦運人士、研究者及健康工作人員。過去四屆大會都是在歐洲舉辦，這是第一次在第三世界國家召開。

此次大會主題共有五個：人口政策與生育權利、社區保健、環境引起的健康危機、藥物濫用、及保健系統。主辦單位希望各地區自動組團前往，而且及早籌募旅費。會議將以西班牙語、法語或英語進行，大會提供托兒服務，並備有即席翻譯。

女性工作權法律叢書

楊麗君告十信結婚退職金訟案評析——她們為何不能結婚	呂榮海律師 劉志謙律師 著 售價140元
中美日德男女僱用平等制度與判例	俞慧君法官著 250頁，售價160元
勞動基準法實用	呂榮海律師著 520頁，售價320元

●請劃撥至0705651-7呂榮海帳戶 ●電話：(02)306-3473

廣告啓事

本刊自五十九期起開始接受廣告稿件，基本規格有二種：

- ①彩色全頁—封底、封面裏、封底裏。
- ②黑白小頁—以高4.5 cm×寬8 cm為1單位，可加數倍放大刊登。

●有意贊助廣告者，請來電703-7468陳秀惠，我們會立即與您聯繫、洽談。

菲律賓女農民自組團體爭取合理權益

菲律賓全國女農民聯盟 (AMIHAN, 意為東北風) 於一九八六年十月召開成立大會, 有十一個女農民團體的六十位代表參加。

女性農民占非國全體農民的百分之六十七, 她們組成聯盟的目的在於團結力量, 謀求女農民問題的解決, 並且為建立自由、平等、正義的社會而奮鬥。

在成立大會上, 各地區代表報告當地女農民政治、經濟、社會現況以及團結的重要, 大家都注意到下列幾個共同的問題: ①工資奇低, 只有男性的一半; ②引用新科技生產神奇米 (miracle rice) 之後, 雜草生長旺盛, 使得通常擔任除草工作的女性, 工作更為艱苦; ③農業機械 (如打穀機) 的使用, 快速取代女性勞工; ④教育、衛生及母體保健的缺乏。針對上述的幾項問題, AMIHAN 做出以下的決議: 確實推行土地改革; 停止對所有農民, 尤其是女農民的政治迫害; 改變所有限制女性、摧殘女性文化與傳統的制度與機構; 保障女性健康與生育權利; 加強女農民之間及其他被壓迫團體之間的團結。

AMIHAN 在菲律賓語中是「東北風」的意思。這種風平時清冽、柔和, 但亦可能轉為強勁而且具有破壞力, 象徵女農民聯盟的決心和力量。

菲律賓第一個女性政黨「婦女保國黨」正式成立

菲律賓第一個由婦女組成的政黨於一九八六年十月十二日組成, 取名為 Kababaihan Para sa Inang Bayan (KAIBA), 意即「婦女保國黨」(Women for the Motherland)。成立大會有全國各地五百多名代表參加。自從一九八六年二月馬可仕被逐後, 非國政界就蘊釀着各種變革, 六月開始, 即有組織女性政黨的籌備工作。各地婦女代表也體認到有必要提供婦女發展政治參與技術的場所, 而婦女政黨正好可以給婦女學習組織運作與訓練參政能力的機會。

KAIBA 的新任秘書長 Maíta Gomez 表示該黨的目標為: 「追求菲律賓的自由、民主及自主; 確保政府代表民意、尊重民意; 促進以社會正義、自主及負責為宗旨的公正政策的領導方式; 維護菲律賓人權, 不分性別; 提昇婦女能力, 使之成為非國社會重要的政治力量。」

不列顛國協婦女成立行銷貿易網

在一九八五年的奈羅比世界婦女大

會之後, 以不列顛國協婦女為主的個貿易團體成立了, 這個完全由婦女來管理的行銷及貿易網稱為 Women wealth and AMBIKA 主要目的是促進南北半球婦女的合作, 設法避過第三世界的中間商及第一世界的批發與零售商, 直接由位於倫敦的「女財中心」(Women wealth) 提供技術協助、市場管道給第三世界婦女手工藝的生產者, 而雙方分享利潤。

女財召集人歐文女士表示, 她們目前銷售的貨品為高價位的邊際產品, 而且是以營利為目的, 但是她們營利主要是為了將利潤分享給從事生產的女工。她認為婦女應以她們當地社區所需為生產的主要目標, 所以女財無意導引第三世界婦女為外銷而生產。可是對於那些以外銷為主的生產事業, 女財願意給予協助, 免受中間商人剝削。目前, 女財已經與孟加拉婦女合作外銷皮貨, 並計劃與烏干達農村婦女合作銷售編珠品, 此外, 也透過各種管道與肯亞、坦桑尼亞、智利、巴拉圭等地婦女洽談合作事宜。

有興趣參與者可以聯絡:

Margaret Owen
Women wealth
25 Stanley Crescent,
Flat 1
London W 11
England

有了「它」= 植根法學叢書共二十五冊
植根法律雜誌共三卷三期
你就擁有一群免費的法律顧問!

植根法律研究中心

陳金園律師 · 陳清秀律師
潘正芬律師 · 謝銘洋律師
許士宦律師 · 林合民律師
魏憶龍律師 · 涂秀蕊律師
陳雅惠律師 · 耿懿芝律師

謹啓

北市信義路3段162號3樓 7072847-9 · 7079406-7

本刊讀友在本月底前剪贈書印花, 並在信封內附郵30元 (手續包裝郵寄費) 註明姓名性別地址年齡職稱或就讀學校寄北市松江路 283 號 5 樓書橋即免費送您

- 2 本價值 120 元的好書與一份精美的
- 金鼎獎暢銷書 100 種大優待特刊!

全國第一家地毯冷氣沙發座位
看書免費·買書最便宜·有郵購服務的



書橋書店 台北市松江路283號5樓 5039971

贈書券

婦女新知讀友贈書印花 ①

七十六年四月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第43支局
許可證第0848號

婦女新知雜誌社

台北市10667通化街二二三巷六號五樓
電話：七〇二七四六八

「婦女新知」雜誌社自成立以來，即以「婦女新知」為宗旨，致力於婦女之教育、文化、藝術、科學、政治、經濟、法律、社會、國際等各項活動，並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以期能為婦女之權益發聲，並促進社會之進步與和諧。

本雜誌社自成立以來，即以「婦女新知」為宗旨，致力於婦女之教育、文化、藝術、科學、政治、經濟、法律、社會、國際等各項活動，並積極參與各項社會公益活動，以期能為婦女之權益發聲，並促進社會之進步與和諧。



婦女新知

關心婦女的問題 表達女性的意見

男女兩性都需要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也需要兩性的支持

你可以用下列方式支持「婦女新知」：

- 到郵局劃撥訂閱「婦女新知」
- 推介「婦女新知」給你的親友
- 出錢贊助或參加我們的義工行列
- 投稿、投書給本刊
- 和妳(你)的先生(太太)、子女一起分享「婦女新知」
- 購買本社叢書

● 本社出版的好書「當代傑出職業婦女」(鳳凰群相 Images of The Phoenix) 中文版定價每本一五〇元，英文版定價每本二〇〇元，郵購一律九折。請利用郵政劃撥〇五二六二一八八八八，婦女新知雜誌社帳戶購買。